

消費資（警）訊

不當利用關鍵字搜尋機制遭罰

日期：114/07/02 資料來源：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會在114年7月2日第1758次委員會議決議，思耐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事業營業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整體內容呈現上使人誤認兩者屬同一來源或具一定關係之企業，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處20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思耐得公司委託之廣告公司因開啟關鍵字插入功能，並設定包含「桂格完膳」、「葡勝納」、「亞培安素」、「亞培」等關鍵字，導致網路使用者搜尋「桂格完膳」、「葡勝納」、「亞培安素」、「亞培」等關鍵字，出現「【桂格完膳】首購現折\$100」、「【亞培安素】首購現折\$100」、「【葡勝納】首購現折\$100」等標題，網路使用者若點擊案關關鍵字廣告，將連結至思耐得公司網站，整體內容呈現易使網路使用者誤以為佳格公司與思耐得公司或亞培公司與思耐得公司係屬同一來源或具一定關係。思耐得公司藉由網路使用者搜尋「桂格完膳」、「葡勝納」、「亞培安素」、「亞培」及點擊關鍵字廣告之導向機制，增加自身網站被到訪及成立交易之機會，進而減少佳格公司、亞培公司接觸潛在交易相對人之機會，並減損其營業表徵所蘊含之經濟利益，會讓民眾產生混淆誤認，造成不公平競爭而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公平會呼籲，事業刊登關鍵字廣告，應注意廣告文案整體呈現方式不得有使人誤認與競爭事業屬同一來源或有一定關係的情形，以避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疑慮。

(承辦單位：公平競爭處；服務中心2351-0022、2351-7588轉380； 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2351-7588轉501)

相關檔案

不當利用關鍵字搜尋機制遭罰 案關圖片 